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09729_1_11113654394.pdf、110D009729_2_11113654394.pdf、
110D009729_3_1111365439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
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